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鄂文明委发〔2017〕4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首届 全市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旗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扩大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首届全市文明家庭影响力和知晓率，根据中央文明办、自治区文明办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市文明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2016年，市文明办参与、组织、开展了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全市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4人被评为全区道德模范，2人被评为全区道德模范提名奖，评选出全市道德模范14人、提名奖14人，全市文明家庭50户。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和激励全市人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地区文明程度，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活动。

二、活动内容

（一）新闻媒体宣传

在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鄂尔多斯在线、鄂尔多斯文明网、鄂尔多斯发布、文明鄂尔多斯等媒介开设“崇德向善与好人同行”专题专栏。鄂尔多斯日报社要组织记者对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首届全市文明家庭进行采访，撰写新闻稿，配发评论员文章，在重要版面定期报道。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每周播出1位道德模范和1户文明家庭先进事迹的专题片，采写新闻稿，配发评论，在新闻联播和其它栏目播出。鄂尔多斯在线、鄂尔多斯文明网等网站要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深入宣传和报道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全市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并在鄂尔多斯发布、文明鄂尔多斯等官方微博、微信和论坛上，以设置话题、发布主题贴等形式开展宣传引导。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鄂尔多斯日报社、鄂尔

多斯市广播电视台、各旗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二）社会媒介宣传

借助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和全市重大节庆活动，在交通站点、公园广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运用展板、固定广告牌、建筑围挡、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等社会媒介精心设置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公益广告，传递社会正能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公安、交通、城建、规化、园林、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和各旗区文明办。

（三）文明单位和社区宣传

全市各级文明单位要把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运用单位门头电子显示屏、大堂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和宣传栏、横幅等媒介，持续宣传有关道德模范的相关内容。全市所有社区要张贴宣传画、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让社区居民随时随地接受教育。市文明办将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全市文明家庭事迹短片刻录成光盘，统一发放至全市各机关、企业、社区、学校、村镇等部门和单位进行宣传。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旗区文明办。

（四）刊播公益广告

要以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先进事迹为基本素材，精心设计制作一批有内涵、有特色的平面类和影视类公益广告作品，在鄂尔多斯日报、晚报、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和市属新闻网站的重要版

面、重点时段和首页位置持续展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鄂尔多斯日报社、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

（五）展播先进事迹

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和鄂尔多斯文明网要适时展播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全市文明家庭事迹短片，用他们的先进事迹，感染人、教育人。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

（六）创作文学作品

由市文联、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台牵头，以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为素材，组织创作一批诗赋、报告文学、广播剧，用文学形式大力宣传道德典型。

责任单位：市文联、市文化局、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

（七）开展巡讲巡演

组织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全市文明家庭代表走进机关、企业、社区、学校、部队和村镇等地进行巡讲活动。同时将他们的先进事迹编排成小品、快板等文艺作品，广泛开展巡演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旗区文明办。

（八）举行好人发布仪式

每月开展1次“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每季度举办1次全市好人发布仪式，通过视频展播、主持人访谈、文艺表演等形式，让现场观众近距离感受道德模范的力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旗区文明办。

三、活动要求

(一) 各旗区宣传部、文明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好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活动的各项任务。

(二) 各旗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学习宣传活动主题，精心设计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力求实用、有效。

(三) 新闻媒体开设的专题、专栏属长期栏目。宣传对象可以由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首届文明家庭逐步延伸扩展到我市往届各级各类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美德少年、优秀志愿者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各类典型人物。

(四) 各旗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学习宣传活动情况的信息反馈和新闻宣传报道。

市文明办联系人：解 军，电话（传真）：8599009，

邮箱：w8588651@163.com。

- 附件：1. 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事迹简介
2. 首届全市文明家庭名单（详细事迹由市文明办提供）
3. 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标语
4. 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标语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1月17日



第五届全区全市道德模范事迹简介

一、我市第五届全区道德模范事迹简介

1. 刘凤秀，女，汉族，1957年8月出生，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曙光社区居民。十年来，生活本来清苦的刘凤秀对孤寡老人王桂花就像对待自己的亲生母亲一样，每天为老人做饭，收拾房间，洗衣服，只要有可口的饭菜她总是先让老人吃。老人去世后，刘凤秀又操持了老人的后事。

2. 吕海英，女，汉族，1971年1月出生，1992年参加工作，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义工协会会长。从1994年开始从事公益事业，22年来，她参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超过10000小时，先后资助42名贫困家庭的孩子完成学业，关爱16位孤残老人和10名单亲家庭留守儿童，个人捐助资金累计达到60多万元。

3. 王望东，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干部。2013年1月28日下午，有小孩不慎掉进污水井里，他不顾个人危险，跳进近2米深的污水井里，憋足气下探了四次，找到落水儿童并托出水井。随即，他不顾浑身污水淋漓，赶紧把小孩嘴里的东西掏出来，冒着刺骨的寒风对孩子进行了心肺复苏急救。当看到孩子被闻讯赶来的“120”急救车送去医院

后，他不声不响地离开了事发地点。

4. 折永立，男，汉族，1957年8月生，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神华集团上湾煤矿职工。1985年父亲因病去世，几年后他为母亲找了继父，母亲后来因病不能自理，继父照顾母亲19年。母亲去世后，他又给继父找了老伴，悉心照顾两位老人，成为当地敬老孝亲的典范。

二、全市第五届道德模范事迹简介

1. 邢锁贵，男，汉族，1960年3月出生，准格尔旗人，准能集团房屋物业管理公司园林绿化队职工。从1997年至今利用他轮班的时间，打理着修鞋铺，每天早出晚归，为的就是能让那些小商贩和环卫工人能有个歇脚的地儿。特别是近年来受道德模范刘显亮的影响，更加坚定了他为身边的环卫工人免费修鞋的决心。

2. 苏翠平，女，汉族，1967年10月生，万正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多年来，苏翠平个人累计出资近20万元，在市职业学院、青岛滨海学院以及东胜区、铜川镇、泊江海子镇等地资助了几十名大学生。在苏翠平牵头组织下，先后成立了万正集团红十字会、“万正投资集团爱心基金”“万正教育奖励基金”，在兴资助学、抗震救灾、文化教育、城市保障性住房、卫生医疗等方面支出累计超3亿元。

3. 白雨，女，汉族，1991年6月出生，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现自主创业开了家麦优蛋糕店。2014年至今一直免费

为鄂前旗环卫工提供早餐、热水、休息场所、爱心药箱等，每天清晨赶在第一时间将自己做的早餐送到路远不能脱离工作岗位的一线环卫工手上，并经常到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嘘寒问暖、送去自己做的糕点食物等，陪孤寡老人共同庆祝生日，为贫困残疾老人送去新衣、新鞋、保暖物资等。

4. 温飞亭，男，汉族，1957年12月出生，鄂托克旗财政局干事。2015年10月的一个星期六下午，在乌兰镇西鄂尔多斯主题公园游玩的一名女孩儿，不慎落水，不熟水性的他危难时刻，义无反顾，找了一根绳子勇敢下水，成功救出湖中的小女孩，用自己的英勇表现，赢得了同事及群众的敬意和赞美。

5. 王磊，男，汉族，1994年10月出生，伊金霍洛旗人，生前系西藏日喀则公安边防支队聂拉木边防大队樟木派出所战士。2015年9月24日，王磊在搜救走失儿童旦珍时，不慎滑落悬崖，经多方全力抢救无效死亡，年仅21岁。因贡献突出，荣记个人三等功一次，2015年12月被公安部追授为烈士。

6. 纪万祥，男，汉族，1950年4月生，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红旗村农民。2012年，年过六旬的纪万祥在面对儿子欠下的100多万元债务时，毅然决然的扛起了替子还债的重担。这位“硬骨头”老人用将近3年的时间，偿还了70余万元债务，用诚实守信的行动诠释了一名父亲对儿子的殷殷厚爱和诚信为本的做人理念。

7. 张元树，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现任鄂尔多斯市康和人家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元树涉足餐饮业已经有7个年

头了，七年来，他一直秉持着“诚信做人、诚信做事”的发展理念经营生意，从一家仅可容纳 50 余人的小餐馆发展成为今日的餐饮有限公司，这一路他始终脚踏实地，诚信做生意，本分做人，他经营的企业在鄂尔多斯成为有口皆碑的诚信品牌。

8. 王二雄，男，汉族，1972 年 5 月生，准格尔旗人，1988 年参加工作，现任内蒙古丰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王二雄从 1998 年创业以来，凭着诚信立业、质量兴业的理念，在鱼龙混杂，好坏难辨的手机行业里一直坚守自己的原则，17 年来从不销售“水货”手机，并坚持“不做假账，不偷税漏税”，从一个小摊位起家，做到了今天鄂尔多斯市联通、电信最大的代理商之一，深受消费者信赖。

9. 朱广宇，男，蒙古族，195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人，现为乌审旗神水台村党支部书记。从 2009 年开始，朱广宇连续三届高票当选为神水台村党支部书记，面对大家的拥护和村里的贫穷落后，他临危受命义不容辞，为神水台村的发展殚精竭虑。现在，在朱广宇带领下的神水台村成为了自治区美丽乡村示范点和新农村建设示范村、自治区级卫生村、市旗镇三级“十个全覆盖”工程示范村。

10. 那木斯来，男，蒙古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伊旗蒙中综合医院院长。他是一位生长在天骄圣地的蒙医医生，他用 30 多年的时间，把一位医生的博爱洒向天骄圣地，他是农牧民心中最信赖的好“安达”。从医 30 年来，先后获得全区优秀基

层院长，自治区级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全旗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

11. 郭换，男，汉族，1955年7月出生，党员，达拉特旗昭君镇门肯嘎查党支部书记。他帮助门肯嘎查解决了灌溉、交通、用电用水问题，20年间，他从一个敢想敢干的年轻村干部蜕变成成为有思路、能致富发展的领头人。

12. 郝生贵，女，汉族，出生于1946年12月，无定河镇小石砭村七社农民。她十几年如一日服侍瘫痪在床的公公、身患肺癌的丈夫和患有一级脑瘫的孙子，无微不至，无怨无悔，从不言弃，她用一种朴素而又简单的行动，诠释着为人媳，为人妻，为人奶奶的孝老爱亲妇女形象。

13. 乔来生，女，汉族，1955年4月出生，杭锦旗锡尼镇布哈岱村农民。如今61岁的乔来生，23年如一日的照顾着侄儿连桂龙。连桂龙3岁失去了双亲，后来又遭遇了脑瘫、肢体一级残疾等苦难，他被婶娘乔来生抚养，一晃23年过去了，乔来生由他的婶娘变成了他的“娘”。

14. 白秀珍，女，汉族，1956年2月出生，东胜纺织厂下岗职工。白秀珍的家庭比较复杂，年幼丧父，跟着母亲改嫁来到继父家中，一边要照顾多病的母亲和年幼的妹妹，一边还要承担起照顾公婆及8个未成家弟妹们的生活。生活的压力几度让她崩溃，可她没有一句怨言，默默的为这个大家庭奉献着。在漫长的人生岁月里，她用无私的双手托起了家中的所有困苦，她用自己善良的心照亮了家里每一个角落。

附件 2

首届全市文明家庭名单

(共 50 户)

东胜区：王国琪家庭、聂振华家庭、边茂林家庭、张存档家庭、杨占清家庭、王丽霞家庭、白俊峰家庭、徐金燕家庭

达拉特旗：杨敏家庭、张巧英家庭、刘树家庭、淡树林家庭、贾丽枝家庭、许美女家庭、王斌家庭

准格尔旗：侯生财家庭、刘丽娟家庭、任婵家庭、魏美霞家庭、马水先家庭、张来银家庭、杨裕萍家庭、郝秀清家庭

伊金霍洛旗：王峰家庭、温玉伟家庭、郝进平家庭、奇色林家庭、贾玉良家庭

乌审旗：乔军家庭、朝洛濛家庭、王晓军家庭、巴图贺希格家庭

杭锦旗：苏雅拉其其格家庭、赵锦平家庭、刘云峰家庭、巴音毕力格家庭、赵斌家庭

鄂托克旗：白凤琴家庭、卢纲家庭、萨仁格日乐家庭、王美玲家庭

鄂托克前旗：吴燕萍家庭、冯光琴家庭、高艳家庭、石玉翠家庭、乌仁高家庭

康巴什区：杜君梅家庭、高俊秀家庭、王瑞国家庭、李芳树家庭

附件 3

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标语

1. 崇德向善，与好人同行。
2. 评选道德模范，倡导文明新风。
3. 崇尚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
4. 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激励人们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5. 学习道德模范，弘扬传统美德，鼓励全社会积善成德、明德惟馨。
6.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
7. 道德是社会关系的基石，是人际和谐的基础。
8.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9. 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10.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

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标语

1. 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2. 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
3.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4. 家和万事兴，治国先齐家。
5. 有爱家和美，有心事能成。
6. 家庭社会一线牵，美德公德莫忘记。
7. 弘扬家庭美德，争创文明家庭。
8. 争做文明市民，争创文明家庭。
9. 创建文明家庭，培育文明新风。
10. 家庭团结，邻居和睦。

